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5580	
基金简称A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代码A	025580	
基金简称C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代码C	025581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贾雅楠	-		2017年07月03日	

注: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批次口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
投资目标	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
	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
投资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
及英花园	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

	·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消费主		
	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证		
	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上 亜扣次	1、资产配置策略; 2、消费主题的界定;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8、资产支		
策略	持证券投资策略; 9、融资策略。		
业绩比较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		
基准	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	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特征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	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特征A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	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特征C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l .		

注:详见《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无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无业绩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
认购费	100万≤M<300万	0.80%	-
	300万≤M<500万	0.4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申购费(前 收费)	M<100万	1.50%	-
	100万≤M<300万	1.00%	-
	300万≤M<500万	0.5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1
	3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00%	-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天	1.50%	-
赎回费	7天≤N<30天	0.50%	-
	N≥30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 费C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 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 市场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2、政策风险; 3、利率风险; 4、信用风险; 5、再投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三) 估值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 (五)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 2、投资主题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行业证券的相关性较大,需承担相应风险。
 -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目前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 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 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7、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 (1)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 (3)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的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具体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融资业务中,因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期偿付本金、利息等证券相关权益,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本基金在融资业务中,因投资策略失败、对投资标的预判失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由于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机关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阀值等。

-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 (六)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七)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 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 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基金官方网站[www.c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